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15号

第 1 页共 2 页

达州市达川区诗韵养生会所（经营者：李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CKPUNK5M；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临河街17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10月18日，接达川区人民政府热线中心转来群众投诉举报，达州市达川区诗韵养生会所正在为顾客开展足浴服务活动，该会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其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张丽、赵静等五名足浴师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15号），经营者李忠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两份（2023.10.18、2023.10.23）；2. 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10.18）；3. 李忠询问笔录（2023.10.19）；4. 张丽询问笔录（2023.10.19）；5. 诗韵足道账单（2023.10.19）；6. 工作人员名单；7. 健康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8. 图片证据两份；9. 李忠、张丽身份证复印件；10. 营业执照复印件；11. 送达地址确认书；12. 举报投诉登记表及附件。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2300元-3650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

额幅度的 40%到 70%” 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合并处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 年 12 月 7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